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2 日機字第 A9500283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4 年 12 月 22 日 10 時 50 分，在本市萬華區○○路○○巷○○號前，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攔檢訴願人所

及騎乘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90 年 12 月 26 日發照），發現該機車逾期未實施 93 年度

排氣定期檢驗，乃當場拍照存證，並掣發 94 查 017135 號機車排氣限期檢驗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應於 94 年 12 月 29 日前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依規定完成系爭機車定期檢驗，該通知單並經訴願人當場簽名收受。嗣因訴願人未依限完成系爭機車之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以 95 年 3 月 14 日 D0804918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3 月 22 日機字第 A95002835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4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經查本件訴願人未於訴願書簽名或蓋章，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以 95 年 4 月 26 日北市訴（忠）字第 095303807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說明：……二、經查臺端未於前開訴願書簽名或蓋章，請

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2 條規定，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臺端之簽章，俾憑辦理

。……」上開書函於 95 年 5 月 2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